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 
〈五戒品第十五〉  
(大正 26, 55c29-57b14)

釋厚觀 (2017.06.03)

壹、總說在家菩薩應修善人業，遠離惡人業

(壹) 標宗

如是在家菩薩，能修善人業，遠離惡人業。(56a)

(貳) 別釋

一、在家菩薩能修善人業，如法集財，擔負重任，利濟眾生

如說：修起善人業，如法集財用；堪則為重任，不堪則不受。<sup>1</sup>

善人業者，略說善人業，自住善利，亦能利人。

惡人業者，自陷衰惱，令人衰惱。

如法集財用者，不殺、不盜、不誑欺人；以力集財，如法用之，供養三寶，濟恤<sup>2</sup>老病等。

堪受能行者，則為重任；不堪行者則不受。

若菩薩於今世事及後世事，若自利、若利他，如先所說，必能成立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(1)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3a27-b8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作善丈夫業，不作不善丈夫之業。

長者！云何名為善丈夫業，非是不善丈夫之業？

長者！是在家菩薩如法集聚錢財、封邑，非不如法，平直正求，非龐惡求，不逼切他，如法得封；起無常想，不生堅想，惠捨無悋。給事父母、妻子、奴婢諸作使者，以如法財而給施之，所謂親友眷屬知識，然後施法。

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荷負重擔發大精進，所謂一切諸眾生等五陰重擔，捨於聲聞緣覺之擔，教化眾生而無疲倦。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 〈1 上士品〉(大正 12, 24a5-12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居家菩薩為上士行，不為下士行。何謂上士？如法於財不以非法，以正法不邪，不務於邪，奉行直業、不憍他人。布施說法，念於財物為非常想，多為善事，孝養父母。常好布施，以等稟與門室親屬、知識交友、人客下使，教以上法。所為如法，棄捐諸擔，及為一切却五陰擔，常志精進，令諸擔不起；令不學弟子緣覺之乘，開導誨授無厭足人。

<sup>2</sup> 濟恤(ㄊㄩㄣˋ)：亦作“濟卹”。周濟，救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90)

<sup>3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0b26-28)：

世間有四種人：一者、自利，二者、利他，三者、共利，四者、不共利。是

若知不堪行者，此則不受。

**二、於世間法心無憂喜；捨自利，常利他；知恩報恩**

**(一) 舉偈頌總說**

復次！世法無憂喜，能捨於自利，常勤行他利，深知恩倍報。<sup>4</sup>

**(二) 釋偈頌文義**

**1、釋「世法無憂喜」**

世間法者，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，於此法中，心無憂喜。<sup>5</sup>

**2、釋「能捨於自利，常勤行他利」**

捨自利、勤行他利者，菩薩乃至未曾知識<sup>6</sup>、無因緣<sup>7</sup>者，所行<sup>8</sup>善行，捨置<sup>9</sup>自利，助成彼善。

**※因論生論：菩薩所行利他，即是自利**

問曰：捨自利，勤行他利，此事不然。如佛說：「雖大利人，不應自捨己利。」如說：

捨一人以成一家，捨一家成<sup>10</sup>一聚落，捨一聚落成一國土，  
捨一國土以成己身，捨己身以為正法。<sup>11</sup>

---

中共利者，能行慈悲饒益於他，名為上人。

(2) 另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(大正26, 24b3-20)。

<sup>4</sup>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3b8-13)：

自捨己樂為眾生故，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而不傾動，超過世法。財富無量而無僥逸，失利名稱無有憂感，善觀業行守護正行，見毀禁者而不生瞋，諸有所趣善住所覺，除去輕躁滿足智慧，助成他務，捨己所作，無所希望，有所為作，而不中捨，知思念恩。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1上士品〉(大正12, 24a13-20)。

<sup>5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〈14歸命相品〉(大正26, 55a29-b1)：

利、譽、稱、樂，不以為喜；衰、毀、譏、苦，不以為憂。

<sup>6</sup> 知識：1.相識的人，朋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536)

<sup>7</sup> 無+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56d, n.1)

<sup>8</sup> 行=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56d, n.2)

<sup>9</sup> 置：3.廢棄，捨棄。4.擱置，放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24)

<sup>10</sup> 以+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56d, n.3)

<sup>11</sup>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1〈38力品〉(6)(大正2, 722c2-3)：

為家忘<sup>\*</sup>一人，為村忘一家，為國忘一村，為身忘世間。

※忘：2.不顧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402)

(2) 《雜寶藏經》卷3(大正4, 463b17-21)：

若為一家捨一人，若為一村捨一家，若為一國捨一村，若為己身捨天下，若為正法捨己身。若為一指捨現財，若為身命捨四支，若為正法捨一切。

先自成己利，然後乃利人，捨己利利人，後則生憂悔。<sup>12</sup>

捨自利利人，自謂為智慧，此於世間中，最為第一癡。

答曰：於世間中為他求利猶稱為善，以為堅心，況菩薩所行出過世間！若利他者即是自利。如說：

菩薩於他事，心意不劣弱，(56b)發菩提心者，他利即自利。

此義〈初品〉<sup>13</sup>中已廣說，是故汝語不然！

### 3、釋「深知恩倍報」

深知恩倍報者，若人於菩薩所作好事，應當厚報。又深知其恩，此是善人相<sup>14</sup>。

---

(3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.12：

「為家忘一人，為村忘一家，為國忘一村，為身忘世間。」為身不是為一人，忘世也不是隱遁山林。為身忘世間，是比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不惜破壞更為高級的。為自我的解脫與真理的掘發，有割斷自我與世間愛索的必要。這樣的為身才能為大眾，忘世才真正的走入人間。

<sup>12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, 24b18-19)：

若自成己利，乃能利於彼；自捨欲利他，失利後憂悔！

(2) 《法句經》卷1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65c23-566a1)：

學先自正，然後正人，調身入慧，必遷為上。

(3) 另參見《法句譬喻經》卷3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93b18-19)，《出曜經》卷21〈24 我品〉(大正 4, 723b12-13)，《法集要頌經》卷2〈23 己身品〉(大正 4, 788b29-c3)。

<sup>13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, 24b3-20)。

<sup>1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5〈2 報應品〉(大正 25, 316a11-23)：

善相者，有慈悲心，能忍惡罵。

如《法句·罵品》中說：「能忍惡罵人，是名人中上！」譬如好良馬，可中為王乘。

復次，以五種邪語<sup>\*</sup>，及鞭杖、打害、縛繫等，不能毀壞其心，是名為善相。

復次，三業無失，樂於善人，不毀他善，不顯己德；隨順眾人，不說他過；不著世樂，不求名譽，信樂道德之樂；自業清淨，不惱眾生；心貴實法，輕賤世事；唯好直信，不隨他誑；為一切眾生得樂故，自捨己樂；令一切眾生得離苦故，以身代之。

如是等無量名為善人相；是相多在男、女，故說「善男子、善女人」。

※《禪法要解》(大正 15, 290c19-21)：

五種邪語不能壞心，五種者：一、妄語說過，二、惡口說過，三、不時說過，四、惡心說過，五、不利益說過。

**三、隨眾生所需而施，皆令安樂；於不堅財生堅財想**

復次！貧者施以財，畏者施無畏，如是等功德，乃至於堅牢。<sup>15</sup>

**施貧以財者**，有人先世不種福德，今無方便，資生<sup>16</sup>儉<sup>17</sup>少。如是之人，隨力給<sup>18</sup>恤<sup>19</sup>。

**施無畏者**，於種種諸怖畏，若怨賊怖畏、飢餓怖畏、水火寒熱等；菩薩於此眾怖畏中，教喻<sup>20</sup>諸人，安隱歡悅，令無怖畏。

**如是功德最堅牢最在後者**，

- (1) 於諸憂者，為除其憂。
- (2) 於無力者，而行忍辱、離慢、大慢等。
- (3) 於諸所尊，深加恭敬。
- (4) 於多聞者，常行親近。
- (5) 於智慧者，諮問<sup>21</sup>善惡，自於所行，常行正見。

<sup>15</sup>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3b14-c4)：

善為所作施貧封祿，有勢力者折大憍慢，於無勢力而慰喻之。除他憂箭，忍下劣者，除捨憍慢及增上慢，恭敬尊重，親近多聞，諮問明慧。所見正直、所行無為，無有幻惑。於諸眾生無有作愛，修善無足多聞無厭，所作堅固與賢聖同。於非聖者生大悲心，親友堅固，怨親同等，等心眾生。於一切法無有悋惜，如聞開示思所聞義。於諸欲樂生無常想，不貪愛身觀命如露，觀於財物如幻雲想，於男女所如閉獄想，於眷屬所生於苦想，於在田宅生死屍想，於所求財毀善根想，於其家中生繫閉想，於親族所生獄卒想，於夜於晝生無異想，於不堅身生堅施想，於不堅命生堅命想，於不堅財生堅施想。

彼云何名於不堅身生堅施想？他有所作悉皆為之作務使命，名不堅身生堅施想。

不失本善增現善根，是不堅命生堅施想。

降伏慳悋而行布施，是不堅財生堅施想。

長者！是名在家菩薩如是修集善丈夫行，於諸如來無一切過，名相應語、名為法語，無有異想向無上道。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 〈1 上上品〉(大正 12, 24a20-b12)。

<sup>16</sup> 資生：1.賴以生長，賴以為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201)

<sup>17</sup> 儉：3.薄，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693)

<sup>18</sup> 給(ㄐ一ㄨ)：2.供給，供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824)

<sup>19</sup> 恤(ㄒ一ㄨ)：4.周濟，救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23)

<sup>20</sup> 教喻：猶教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444)

<sup>21</sup> 諮問：咨詢，請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50)

- (6) 於諸眾生，不諂不曲，不作假愛<sup>22</sup>。求善無厭，多聞無量。諸所施作，堅心成就。常與善人，而共從事；於惡人中，生大悲心。
- (7) 於善知識、非善知識，皆作堅固善知識想<sup>23</sup>。
- (8) 等心眾生，不悞要法。如所聞者，為人演說；諸所聞法，得其趣味。
- (9) 於諸五欲、戲樂事中，生無常想。
- (10) 於妻子所，生地獄想。
- (11) 於資生物所，生疲苦想。(12) 於產業<sup>24</sup>事，生憂惱想。
- (13) 於諸所求，破善根想。
- (14) 於居家中，生牢獄想。(15) 親族知識，生獄卒想。

日夜思量，得何利想——於不牢身得牢身想，於不堅財生堅財想。

## 貳、應堅住五戒，易應修餘善業

### (壹) 在家菩薩應堅住五戒

#### 一、總說

復次！在家法五戒，心應堅牢住。<sup>25</sup>

在家菩薩以三自歸行上諸功德，應堅住五戒，五戒是總在家之法。

<sup>22</sup> 愛：7.愛護，關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31)

<sup>23</sup> 想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6d, n.5)

<sup>24</sup> 產業：1.指私人財產，如田地、房屋、作坊等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520)

<sup>25</sup>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3c4-19)：

復次長者！在家菩薩應受善戒，所謂**五戒**。

彼樂**不殺**，放捨刀杖，羞愧堅誓不殺一切諸眾生等。不惱一切，等心眾生常行慈心。

彼應**不盜**，自財知足，於他財物不生希望，除捨於貪不起愚癡，於他封祿不生貪著，乃至草葉不與不取。

**離彼邪婬**，自足妻色不希他妻，不以染心視他女色，其心厭患一向苦惱，心常背捨。若於自妻生欲覺想，應生不淨驚怖之想，是結使力是故為欲，非我所為。常生無常想、苦、無我想、不淨之想。彼人應作如是思念：「我當乃至不生欲念，況二和合體相摩觸！」

應**離妄語**，諦語、實語，如說如作不誑於他。善心成就先思而行，隨所見聞如實而說。守護於法，寧捨身命終不妄語。

彼應**離酒**，不醉不亂、不妄所說、不自輕躁亦不嘲譁、不相牽掣，應住正念然後知之。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2 戒品〉(大正 12, 24b14-c1)。

## 二、別釋

### (一) 不殺生

應離殺心，慈愍（56c）眾生。

### (二) 不偷盜

知自止足<sup>26</sup>，不貪他物，乃至一草，非與不取。

### (三) 不邪淫

離於邪淫，厭惡房內<sup>27</sup>，防遠外色，目不邪視。常觀惡露<sup>28</sup>，生厭離想。了知五欲究竟皆苦。若念妻欲，亦應除捨。常觀不淨，心懷怖畏，結使所逼。離欲不著，常知世間為苦、無我。應發是願：「我於何時，心中當得不生欲想，況復身行！」

### (四) 不妄語

遠離妄語，樂行實語，不欺於人，心口相應。有念安慧<sup>29</sup>，如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為人說。以法自處，乃至失命言不詭異<sup>30</sup>。

### (五) 不飲酒

#### 1、酒是放逸、眾惡之門，常應遠離

酒是放逸、眾惡之門<sup>31</sup>，常應遠離，不過於口。不狂亂、不迷醉、不輕

<sup>26</sup> 止足：謂凡事知止知足，不要貪得無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00）

<sup>27</sup> 房內：4.妻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56）

<sup>28</sup>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10〈5習相應品〉（大正01，491c15-17）：

彼有此五習法已，復修四法。云何為四？修惡露，令斷欲；修慈，令斷恚；修息出息入，令斷亂念；修無常想，令斷我慢。

（2）惡露：佛教謂身上不淨之津液。中醫特指婦女產後胞宮內遺留的餘血和濁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52）

<sup>29</sup>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〈15五戒品〉（大正26，56b28-c9）：

在家菩薩以三自歸行上諸功德應堅住五戒，……遠離妄語，樂行實語不欺於人，心口相應有念安慧，如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為人說，以法自處，乃至失命言不詭異。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1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26，73b9-19）：

諸佛常安慧者，諸佛安慧常不動，念常在心。何以故？先知而後行，隨意所緣中，住無疑行故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出過動性故。如佛告阿難：「佛於此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世間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以盡苦道教化，周畢入無餘涅槃，於其中間，佛於諸受知起知住知生知滅，諸相、諸觸、諸覺、諸念亦知起知住知生知滅，惡魔七年晝夜不息常隨逐佛，不得佛短，不見佛念不在念安慧。」是名諸佛常住安慧行中。

<sup>30</sup> 詭異：怪異，奇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1）

<sup>31</sup> 門=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56d，n.7）

躁<sup>32</sup>、不驚怖、不無羞、不戲調<sup>33</sup>，常能一心，籌量好醜。

**2、若眾生須飲與飲，在家菩薩以酒施時，當教令離酒、不放逸、得智慧**

是菩薩或時樂捨一切，而作是念：「須食與食，須飲與飲。」若以酒施，應生是念：「今是行檀波羅蜜時，隨所須與。後當方便教使離酒，得念智慧，令不放逸。何以故？檀波羅蜜法，悉滿人願。」在家菩薩，以酒施者是則無罪。<sup>34</sup>

**三、以五戒福德，迴向無上菩提**

以是五戒福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護持五戒，如護重寶，如自護身<sup>35</sup>命。<sup>36</sup>

**(貳) 在家菩薩更應修餘善業**

問曰：是菩薩但應護持五戒，不護持諸餘善業耶？

答曰：

**一、亦應修身、口、意三善業**

菩薩應堅住，總相五戒中，餘身口意業，悉亦復應行。<sup>37</sup>

<sup>32</sup> 輕躁：1.輕率浮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79)

<sup>33</sup> 戲調：2.調戲。謂以輕佻言行狎弄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257)

<sup>34</sup>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3c19-25)：

若心欲捨一切財賄，須食與食，須飲施飲。若施他時，應生是念：「念是檀波羅蜜時，隨彼所欲我當給施，又我當使求者滿足。若施彼酒，當攝是人，得於正念，令無狂惑。何以故？悉滿他欲，是檀波羅蜜。」長者！是故菩薩以酒施人於佛無過。

(2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2 戒品〉(大正 12，24c1-7)：

若施與人酒，當作是念：「是為布施度無極時也，隨人所欲，不斷其僥，願令我所作、所施酒，受者令智慧，意志住施不亂。所以者何？菩薩為具足一切布施度無極。」

佛言：「長者！居家菩薩如是施與人酒，於法無有罪也。」

(3)另參見《法鏡經》卷 1 (大正 12，17a4-14)，《佛說未曾有因緣經》卷 2 (大正 17，585a21-28)。

<sup>35</sup> 身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56d，n.8)

<sup>36</sup>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3c25-27)：

長者！若在家菩薩，以此受持五戒功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善護五戒。

(2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2 戒品〉(大正 12，24c7-8)：

居家菩薩持是所戒功德願為無上正真之道，當善護是五戒，為上精進。

<sup>37</sup>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3c27-474a3)：

又復應當離於兩舌，若有諍訟應當和合，離於惡言出愛軟語，先語問訊不

在家五戒，已說其義。受此五戒應堅牢住，及餘三種善業亦應修行。

### 二、隨應利眾生，說法教化

復次！在家菩薩所應行法：隨應利眾生，說法而教化。<sup>38</sup>

是菩薩於諸眾生，隨有所乏，皆能施與。若在國土、城郭<sup>39</sup>、聚落、林間、樹下，是中眾生，隨所利益，說法教化。所謂不信者為說信法，不恭(57a)敬者為說禮節，為少聞者說多聞法，為慳貪者說布施法，為瞋恚者說和忍法，為懈怠者說精進法，為亂意者說正念處，為愚癡者解說智慧。

### 三、隨所缺乏，而給足之

復次！隨諸所乏者，皆亦應給足。<sup>40</sup>

諸眾生有所乏少，皆應給足。有人雖富，猶有不足，乃至國王，亦應有所乏<sup>41</sup>少<sup>42</sup>。是故，先雖說「貧窮者施財」，今更說「隨所乏少而給足之」。

### 四、菩薩對難調多惡眾生，應生悲心，勤作方便療治；若不教化，則為佛所訶責

復次！諸有惡眾生，種種加惱事，諂曲懷憍逸，惡罵輕欺誑；  
背恩無返復，癡弊難開化，菩薩心愍傷，勇猛加精進。<sup>43</sup>

---

毀辱他，利益他語，法語，時語，實語，捨語，調伏語，不戲笑語，如說如作不生貪癡，常安一切心不毀壞，常修忍力以自莊嚴，常應正見離諸邪見，不禮餘天今當供佛。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2戒品〉(大正12, 24c8-13)。

<sup>38</sup>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4a3-9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，若在村落、城邑、郡縣，人眾中住，隨所住處為眾說法。不信眾生，勸導令信。不孝眾生，不識父母、沙門、婆羅門，不識長幼，不順教誨，無所畏避，勸令孝順。若少聞者勸令多聞，慳者勸施，毀禁勸戒，瞋者勸忍，懈怠勸進，亂念勸定，無慧勸慧。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3醫品〉(大正12, 24c15-19)。

<sup>39</sup> 城郭：亦作“城廓”。2.泛指城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096)

<sup>40</sup>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4a9-10)：

貧者給財，病者施藥，無護作護，無歸作歸，無依作依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3醫品〉(大正12, 24c19-24)：

貧窮者，教以大施；無戒者，教令持戒；恚怒者，教令忍辱；懈怠者，教令精進；放恣者，令護一心；邪智者，令住正智；病瘦者，給與醫藥；無護者，為作護；無所歸者，為受其歸；無救者，為作救樂。

<sup>41</sup> 乏—【宮】。(大正26, 57d, n.1)

<sup>42</sup> 少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6, 57d, n.2)

<sup>43</sup>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4a10-19)：

彼人應隨如是諸處念行是法，不令一人墮於惡道。



諸惡眾生以種種惡事侵擾<sup>44</sup>菩薩，菩薩於此，心無懈厭，不應作是念：「如是惡人，誰能調伏、誰能教化、誰能勸勉<sup>45</sup>令度生死究竟涅槃？誰能與此往來生死？誰能與此和合同事？諸惡無理，誰能忍之？我意止息，不復共事；我悉捨遠，不復共事，亦復不能與之和合。是惡中之惡，無有返復。何用此等而共從事？」

菩薩知見眾生，惡罪<sup>46</sup>難除，應還作是念：「是等惡人，非少精進能得令住如所樂法。為是等故，我當加心勉力<sup>47</sup>勤行，億倍精進；後得大力，乃能化此惡中之惡、難悟眾生。如大醫王，以小因緣便能療治眾生重病；菩薩如是，除煩惱病，令住隨意所樂功德。我於重罪、大惡眾生，倍應憐愍，起深大悲；如彼良醫，多有慈心療治眾病。其病重者，深生憐愍，勤作方便，為求良藥。」

菩薩(57b)如是於諸眾生，煩惱病者，悉應憐愍。於惡中之惡、煩惱重者，深生憐<sup>48</sup>愍，勤作<sup>49</sup>方便，加心療治。<sup>50</sup>

何以故？菩薩隨所住，不開化眾生，令墮三惡道，深致諸佛責。<sup>51</sup>

---

長者！如是菩薩一一勸導，乃至第七，欲令眾生住於德行。隨如是處不能令住，而是菩薩於此眾生應生大悲，堅發一切智慧莊嚴，作如是言：「我若不調是惡眾生，我終不成無上正真道。何以故？我為是故發誓莊嚴，不為以調無諂無偽具戒德行發大莊嚴。我當勤發如是精進，令所作不空，眾生見我即得信敬。」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3 醫品〉(大正12, 24c24-25a4)。

<sup>44</sup> 擾(ㄇㄨㄛˇ)：煩擾，擾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07)

<sup>45</sup> 勉=免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57d, n.3)

<sup>46</sup> 罪=非【宋】【元】。(大正26, 57d, n.4)

<sup>47</sup> 勉力：1.盡力，努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91)

<sup>48</sup> 憐=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57d, n.5)

<sup>49</sup> 作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57d, n.6)

<sup>50</sup> 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4〈21 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〉(大正9, 489a10-18)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8〈5 海慧菩薩品〉(大正13, 48c20-49a18)，《大乘寶雲經》卷2〈2 十波羅蜜品〉(大正16, 252b15-c2)。

<sup>51</sup>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4a19-26)：

長者！若菩薩在如是城邑村落中住，不教眾生令墮惡道，而是菩薩諸佛所訶。長者！是故菩薩應當如是莊嚴大莊嚴，我今應當修行是行，住諸城邑村落郡縣，不令一人墮於惡道。長者！猶如城邑有善明醫，令一眾生病毒而死多眾訶責。如是長者！若是菩薩隨所住處，不教眾生令墮惡道，而是菩薩則為諸佛之所訶責。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3 醫品〉(大正12, 25a4-12)。

菩薩隨所住國土、城邑、聚落、山間、樹下，力能饒益、教化眾生，而懈厭嫌恨<sup>52</sup>、貪著世樂，不能開化，令墮惡道，是菩薩即為十方現在諸佛，深所呵責，甚可慚恥，云何以小因緣而捨大事？

是故菩薩不欲諸佛所呵責者<sup>53</sup>，於種種諂曲、重惡眾生，心不應沒，隨力饒益，應以諸方便勤心開化。

譬如猛將，將<sup>54</sup>兵多所傷損，王則深責。以諸兵眾無所知故<sup>55</sup>，王不責之。

---

<sup>52</sup> 嫌恨：怨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97）

<sup>53</sup> 者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7d，n.7）

<sup>54</sup> 將：3.統率，指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805）

<sup>55</sup> 故+（是以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7d，n.8）